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3 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机场的建设与管理，积极、稳步推进民用机场发展，保障民用机场安全和有序运营，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机场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

民用机场分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

第三条 民用机场是公共基础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鼓励、支持民用机场发展，提高民用机场的管理水平。

第四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民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法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民用机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国防要求编制，并与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

地，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章 民用机场的建设和使用

第六条 新建运输机场的场址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

运输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输机场场址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并对场址实施保护。

第七条 运输机场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第八条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由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编制，并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飞行区指标为 4E 以上（含 4E）的运输机场的总体规划，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飞行区指标为 4D 以下（含 4D）的运输机场的总体规划，由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批准。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审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当征求运输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意见。

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编制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意见。

第九条 运输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根据运输机场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对运输机场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实行规划控制。

第十条 运输机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运输机场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运输机场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十一条 运输机场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运输机场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由机场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建设;运输机场外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统筹建设。

第十三条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经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批准。

飞行区指标为 4E 以上(含 4E)的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飞行区指标为 4D 以下(含 4D)的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批准。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经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目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通用机场的规划、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运输机场的安全和运营管理工作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机场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六条 运输机场投入使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区以及空中交通服务、航行情报、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相关设施、设备和人员;

(三)使用空域、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已经批准;

(四)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件;

(五)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运输机场投入使用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通用机场投入使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场地;

(二)有保证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通信导航监视等设施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件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四)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九条 通用机场投入使用的,通用机场的管理者应当向通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运输机场作为国际机场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口岸查验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场地和设施,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国际机场的开放使用,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外公告;国际机场资料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统一对外提供。

第二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开放使用运输机场,不

得擅自关闭。

运输机场因故不能保障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需要临时关闭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航行通告。

机场管理机构拟关闭运输机场的，应当提前45日报颁发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经批准后方可关闭，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运输机场的命名或者更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运输机场废弃或者改作他用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民用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运输机场安全运营工作的领导，督促机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协调、解决运输机场安全运营中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运输机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运输机场应急救援的演练和人员培训。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加强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保证运输机场持续符合安全运营要求。运输机场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改正。

第二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运输机场的安全运营实施统一协调管理，负责建立健全机场安全运营责任制，组织制定机场安全运营规章制度，保障机场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安全运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按照各自

的职责，共同保障运输机场的安全运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影响运输机场安全运营情况的，应当立即报告机场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运营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条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定的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民用机场。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监督检查。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在运输机场开放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在飞行区及与飞行区临近的航站区内进行施工。确需施工的，应当取得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批准。

第三十二条 发生突发事件，运输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等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

第三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统一协调、管理运输机场的生产运营，维护运输机场的正常秩序，为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旅客和货主提供公平、公正、便捷的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与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在生产运营、机场管理过程中以及发生航班延误等情况时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候机、餐饮、停车、医疗急救等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三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航空运输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必要的生产运营信息，及时为旅客和货主提供准确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调和配合，共同保证航班正常运行。

航班发生延误，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协调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有关驻场单位共同做好旅客和货主服务，及时通告相关信息。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服务承诺为旅客和货主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机场范围内的零售、餐饮、航空地面服务等经营性业务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与取得经营权的企业签订协议，明确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安全规范和责任等事项。

对于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的业务，机场管理机构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参与经营。

第三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报送运输机场规划、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有关资料，接受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受理单位和投诉方式。对于旅客和货主的投诉，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或者机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一条 在民用机场内从事航空燃油供应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空燃油供应设施、设备；

(三)有健全的航空燃油供应安全管理制度、油品检测和监控体系；

(四)有满足业务经营需要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申请在民用机场内从事航空燃油供应业务的企业，应当向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

应安全运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航空燃油供应企业供应的航空燃油应当符合航空燃油适航标准。

第四十四条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设施应当公平地提供给航空燃油供应企业使用。

第四十五条 运输机场航空燃油供应企业停止运输机场航空燃油供应业务的，应当提前90日告知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机场管理机构和相关航空运输企业。

第四章 民用机场安全环境保护

第四十六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征求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22万伏以上(含22万伏)的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

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五十条 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外从事本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活动的，不得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

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距离航路两侧边界各30公里以内的地带修建对空射击的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

第五十二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民用机场净空状况的核查。发现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第五十四条 设置、使用地面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应当经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第五十五条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五十六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 (一) 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 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 种植高大植物；
- (四)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貌的活动；

(五)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五十八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民用机场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五十九条 在民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航空器噪声和涡轮发动机排出物的适航标准。

第六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航空运输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民用航空器噪声对运输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民用机场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民用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声环境质量标准。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民用航空器噪声对运输机场周边地区产生影响的情况，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民用机场周边地区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并实施控制。确需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民用航空器运行时对其产生的噪声影响。

民用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协调解决在民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影响引发的相关问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运输机场内进行不符合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建设活动；

(二) 擅自实施未经批准的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或者将未经验收合格的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投入使用；

(三) 在运输机场开放使用的情况下，未经批准在飞行区及与飞行区临近的航站区内进行施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使用运输机场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运输机场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因故不能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临时关闭运输机场，未及时通知有关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或者经批准关闭运输机场后未及时向社会公告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机场投入使用后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机场管理机构拒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作出限制使用的决定；情节严重的，吊销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管理职责，造成运输机场地面事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或者严重事故征候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

构在运输机场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处 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突发事件，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在民用机场内从事航空燃油供应业务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航空燃油供应企业供应的航空燃油不符合航空燃油适航标准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机场航空燃油供应企业停止运输机场航空燃油供应业务，未提前 90日告知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机场管理机构和相关航空运输企业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处 5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机场管理机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候机、餐饮、停车、医疗急救等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 航班发生延误时，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不按照有关规定和服务承诺为旅客和货主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及其关联企业参与经营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的业务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09.21.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未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报送运输机场规划、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有关资料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22万伏以上（含22万伏）的高压输电塔，未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民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不符合国家有关航空器噪声和涡轮发动机排出物的适航标准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责令相关航空运输企业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运输机场是指为从事旅客、货物运输等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民用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

本条例所称通用机场是指为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飞行活动的民用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飞行区指标为4D的运输机场是指可供基准飞行场地长度大于1800米、翼展在36米至52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在9米至14米之间的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的机场。

本条例所称飞行区指标为4E的运输机场是指可供基准飞行场地长度大于1800米、翼展在52米至65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在9米至14米之间的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的

机场。

第八十六条 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管理除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务院

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5 号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已经 2009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参事工作，保障参事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参事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参事工作机构，主管本级人民政府的参事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三条 参事实行聘任制。国务院参事由国务院总理聘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事分别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聘任，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参事由市长聘任。

第四条 参事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聘任，也可以从中国共产党党员专家学者中聘任。

第五条 参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
- (三) 具有较强的参政咨询能力；
- (四)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意愿。

参事的首聘年龄不得低于 55 周岁，不得高于 65 周岁。参事任职的最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第六条 聘任参事应当依照下列程序：

(一) 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和各有关单位向参事工作机构推荐参事人选；

(二) 参事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研究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考察；

(三) 参事工作机构与有关部门根据考察情况研究确定参事拟聘人选，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四) 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聘书。

第七条 参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5 年。政府工作需要且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续聘。

第八条 参事在任期内不再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或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予以解聘。

第九条 参事在任期内可以向参事工作机构

2009.21.

申请离任。参事申请离任的，由参事工作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参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围绕本级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反映社情民意；

(二) 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三) 对有关法律文件草案、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稿和其他重要文件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 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五) 承担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参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 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向本级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情况；

(三) 应邀参加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会议；

(四) 享受国家规定的工作待遇。

第十二条 参事应当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应当为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参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需要，安排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开展参政咨询工作的重点任务，定期向参事通报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直接听取参事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参事对政府工作的民主

监督。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参事的工作，及时办理参事建议并向参事工作机构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参事工作机构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参事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参事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 组织参事围绕本级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三) 组织参事开展同外国政府咨询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四) 组织参事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五) 为参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

(六) 对参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评；

(七) 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参事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当为参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落实国家规定的待遇。

第十七条 参事的人事关系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其编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参事在参事工作中成绩显著、为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做出突出贡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参事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从事与参事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参事工作机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予以辞退。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6 号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 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著作权人依法行使广播权,方便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就播放已经发表的音乐作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方式、数额等有关事项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约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已经与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以下称播放录音制品)的,依照本办法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播放,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无线或者有线的方式进行的首播、重播和转播。

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可以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固定数额的报酬;没有就固定数额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为基础,协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一)以本台或者本台各频道(频率)本年度广告收入扣除15%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乘以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二)以本台本年度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总量,乘以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第五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占本台或者本频道(频率)播放节目总时间的比例(以下称播放时间比例)不足1%的,付酬标准为0.01%;

(二)播放时间比例为1%以上不足3%的,付酬标准为0.02%;

(三)播放时间比例为3%以上不足6%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0.09%到0.15%,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0.03%;

(四)播放时间比例为6%以上10%以下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0.24%到0.4%,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0.04%;

(五)播放时间比例超过10%不足30%的,付酬标准为0.5%;

(六)播放时间比例为30%以上不足50%的,付酬标准为0.6%;

(七)播放时间比例为50%以上不足80%的,付酬标准为0.7%;

(八)播放时间比例为80%以上的,付酬标准为0.8%。

第六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自本办法施行届满5年之日起,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播放时间比例不足1%的,付酬标准为0.02%;

(二)播放时间比例为1%以上不足3%的,付酬标准为0.03%;

(三)播放时间比例为3%以上不足6%的,

2009.21.

相应的付酬标准为 0.12% 到 0.2%，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 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 0.04%；

(四) 播放时间比例为 6% 以上 10% 以下的，相应的付酬标准为 0.3% 到 0.5%，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 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 0.05%；

(五) 播放时间比例超过 10% 不足 30% 的，付酬标准为 0.6%；

(六) 播放时间比例为 30% 以上不足 50% 的，付酬标准为 0.7%；

(七) 播放时间比例为 50% 以上不足 80% 的，付酬标准为 0.8%；

(八) 播放时间比例为 80% 以上的，付酬标准为 0.9%。

第七条 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 广播电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为每分钟 0.30 元；

(二) 电视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为每分钟 1.50 元，自本办法施行届满 5 年之日起为每分钟 2 元。

第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未能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支付报酬的固定数额，也未能协商确定应支付报酬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确定向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的数额。

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转播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录音制品的，其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按照实际播放时间的 10% 计算。

第十条 中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 50% 计算。

西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全国专门对少年儿童、少数民族和农村地区等播出的专业频道(频率)，依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著作权人

支付报酬的数额，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 10% 计算；自本办法施行届满 5 年之日起，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 50% 计算。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本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支出作为核定其收支的因素，根据本地区财政情况综合考虑，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以年度为结算期。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将其上年度应当支付的报酬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给著作权人。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时，应当提供其播放作品的名称、著作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播放时间等情况，双方已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未向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以外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应支付的报酬送交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向著作权人转付。

第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转付报酬，除本办法已有规定外，适用《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交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后，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人之间的纠纷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与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因依照本办法规定支付报酬产生纠纷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 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对于活跃农村流通，完善商品流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拉动农村需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具有重大意义。现就新形势下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形势下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

（一）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近年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为农服务宗旨，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创新经营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全面推进基层社、社有企业、联合社、经营网络改造，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经济实力明显提升，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为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多年改革发展，供销合作社正在从传统经营方式向现代流通业态转变，从单纯购销业务向综合经营服务转变，从单一供销合作向多领域全面合作转变，成为经营性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作用不断体现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二）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当前，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农村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发展现代农业，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组织体系完整的优势，积极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扎根基层的优势，广泛凝聚各

类社会资源，大力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不断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扩大国内需求，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流通网络覆盖城乡的优势，加快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三）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新形势下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合作制基本原则，大力推进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构建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努力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开创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二、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四）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依托供销合作社建设一批统一采购、跨地区配送的大型农资企业集团，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加快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大力发展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农资放心店。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从事种子、农机具、成品油等商品经营，办好庄稼医院，面向农民开展各种技术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国家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

（五）加快发展农村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日用消费品连锁骨

2009.21.

干企业，加快传统经营网络改造升级，加强区域物流配送中心、连锁超市和便利店等农村零售终端建设，逐步形成县有配送中心、乡有超市、村有便利店的连锁经营体系，营造便利实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鼓励供销合作社发挥“一网多用”优势，依法开展家电、图书、药品、烟花爆竹等连锁经营业务。

(六) 加快发展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办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功能提升，增强仓储运输、冷链物流能力，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资金结算、信息服务系统。引导供销合作社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等直接建立采购关系，培育品牌产品，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支持供销合作社在棉花主产区和主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接受政府委托，承担国家棉花储备、进出口等任务。鼓励供销合作社承担边销茶、羊毛等储备和经营任务。

(七) 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范建设社区和村镇回收网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区域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利用处理基地。支持供销合作社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回收拆解业务，形成回收、分拣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三、着力强化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

(八) 加强专业合作服务。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利用供销合作社人才、网络、设施等条件，采取多种方式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营销、技术、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服务，推进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拓市场，开辟合作社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批发市场的便捷通道。积极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各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九) 完善行业协会服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强化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推进协

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规范的运行机制。在农资、棉花、茶叶、果品、食用菌、蜂产品、畜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等传统优势领域，重视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在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 强化农村综合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整合资源、市场运作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在继续搞好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经营基础上，积极开展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劳动就业等服务。各级政府要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进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打造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四、不断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建设

(十一) 继续加强基层社建设。基层社是植根农村、贴近农民、强化为农服务的基本环节，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特点和城镇建设规划要求，调整建制，优化布局，改造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基层社。加强基层社民主管理，建立完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引导社员参与基层社经营管理活动，密切与农民社员的经济联系，逐步结成利益共同体。维护供销合作社资产完整性，基层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联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

(十二) 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各级联合社要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推进开放办社，广泛吸纳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大户，积极组建行业协会、农产品经纪人协会，为农民专业合作搭建服务平台。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切实行使出资人职责，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积极探索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经营者积极性。监督社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督促其完善内部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十三) 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权益。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是本级社集体财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保持供

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完整性。各级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可以由供销合作社承担的任务和职能委托或赋予供销合作社。县及县以上联合社在严格核定人员的情况下,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由地方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

五、积极创新社有企业经营机制

(十四)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供销合作社具有联系农民、产业众多、熟悉市场的综合优势,有条件的社有企业都要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社有企业与农户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关系,为生产者提供全方位服务,把更多的利润返还给农民。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按照标准化生产的规范,加快建立水平较高的优质农产品基地,引导农民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在果品、茶叶、畜产品、蜂产品、食用菌等传统优势领域,加大品牌整合培育力度,加快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开发,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农产品竞争力。支持社有企业参与国家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加大对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社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五)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采取经营者和职工持股、引进社会资本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对为农服务的骨干龙头企业,要保持供销合作社控股地位。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完善企业财务、投资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管理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十六)做大做强社有企业。调整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中。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加快纵向整合和横向联合,着力在农资、棉花、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领域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企业集团,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实力。拓展社有企业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促进工农产品双向流通、城乡产业紧密融合。支持社有企业参与“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以及农超对接、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工作,鼓励社有企业积极利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

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农村市场。

六、切实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

(十七)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2002年财政部等七部门共同核复的供销合作社系统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地方政府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抓紧落实处理;支持供销合作社多渠道消化经营性财务挂账,有关金融机构加快处置供销合作社拖欠的金融债务。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登记颁证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抓紧落实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好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

(十八)支持发展供销合作事业。抓紧完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规划,扩大实施范围,充实建设内容,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鼓励供销合作社的企业法人按照市场准入条件参与组建村镇银行,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和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的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发展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科研和农业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信息化网络建设。支持利用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农民技能培训,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

(十九)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保持领导班子相对稳定。实行人才兴社战略,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经营管理与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不断优化干部职工知识和年龄结构。大力弘扬供销合作社“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培育造就一支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善于开拓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 五项重点改革 2009年工作安排的 通知

国办函〔200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年工作安排》（以下简称《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作，要明确方向，统筹规划，循序渐进，量力而行。《工作安排》围绕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三年目标，抓住关键，突出重点，提出了 2009年推进改革的 10项任务，并明确了牵头部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进一步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地方推进改革。年底前，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将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年工作安排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精神，为切实推动改革，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开好局、起好步，现提出 2009年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的工作安排。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一）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

主要工作目标：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3.9 亿人，比 2008 年增加 7200 万人。做好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大学生、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

的参保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解决 607 万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和依法破产国有企业、中央和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问题。指导和督促地方解决其他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的参保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0% 以上。（卫生部负责）

（二）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主要工作目标：

1、全面落实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人均每年 80 元补助。（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负责）

2、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分别提高到当地

职工年平均工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左右。已建立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地区可于2010年达到该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3、50%的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比2008年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4、30%的统筹地区开展城镇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试点，三分之一的统筹地区新农合门诊费用统筹得到巩固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5、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大救助力度，资助城乡所有五保户、低保对象参保，有效使用救助资金。(民政部负责)

6、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资源，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保监会负责)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进展。

主要工作目标：

1、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版)。(卫生部负责)

2、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发布后，核定并公布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3、不迟于2009年12月份每个省(区、市)在30%的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包括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4、2009年11月底前，完成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药物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负责)

5、制定并出台临床基本药物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卫生部负责)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四)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主要工作目标：

1、制定并出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2、在全国支持986个县级医院(含中医院)、3549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和1154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主要工作目标：

1、制定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并启动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2、为乡镇卫生院招聘执业医师1000人，鼓励地方在此基础上自行增加招聘数量；在岗培训乡镇卫生人员12万人次、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5.3万人次。(卫生部负责)

3、900个三级医院与2000个县级医院建立起长期对口协作关系。(卫生部负责)

4、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卫生部负责)

(六)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主要工作目标：

1、完善政府办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补偿机制，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并与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政策衔接一致。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同步实施)。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补助方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负责)

2、督促地方落实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补助政策。(财政部负责)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七) 重点抓好涉及面广、影响全民健康水平的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

主要工作目标：

1、启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9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09年底，城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到30%左右，农村居民试点建档率达到5%。(卫生部负责)

2、开始对15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2009年补种2300万人左右，占应补种人数的31%。(卫生部负责)

3、启动35—59岁农村妇女常见病检查项目，完成宫颈癌检查200万人，乳腺癌检查40万人；对全国农村约1180万名生育妇女补服叶

2009.21.

酸和住院分娩给予补助。(卫生部负责)

4、为20万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卫生部负责)

5、在燃煤污染型氟中毒病区改炉改灶87万户,炉灶维修45万户。(卫生部负责)

6、支持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411万座。(卫生部负责)

7、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低于15元。(财政部负责)

五、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八)调整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完善管理体制。

主要工作目标:

1、试点地区制定公立医院区域布局和结构调整规划;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医疗服务领域。(卫生部负责)

2、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卫生部负责)

3、加强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建立以公益性

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监管制度。(卫生部负责)

(九)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主要工作目标:

研究拟定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使试点公立医院逐步实现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进行补偿。(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十)推行电子医疗档案和常见病临床路径。

主要工作目标:

拟定全国统一的医院电子病历标准和规范以及100种常见疾病临床路径,在50家医院开展试点。(卫生部负责)

公立医院改革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进行。2009年在东、中、西部地区选择12个左右具备一定条件的地级市,在100所左右公立医院进行改革试点,探索公立医院维护公益性与提高效率的具体实现形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4月份以来,针对全球暴发甲型H1N1流感疫情,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决策,统一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有效减轻了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危害,保障了经济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目前,疫情在全球持续快速蔓延,病毒传播力大于季节性流感;我国疫情呈现增速发展趋势,本土病例持续增多,聚集性疫情明显增加,重症病例连续出现。据专家预测,今年秋冬季节,甲型H1N1流感在北半球发生第二波疫情流行将不可避免,危害可能更大。我国疫情防控工作面临严峻形势。

为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危害,保障经济社会生活正常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有效防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克服麻痹和松懈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狠抓措施落实。要坚持和完善前一阶段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在内防扩散、外堵输入的基础上,把工作重点放到强化预防措施、严控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减少疫情危害上。要加强分类指导,突出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有效防范疫情大面积扩散和聚集性暴发,努

力减少重症病例和病例死亡的发生。

二、切实做好国庆等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北京等国庆活动重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工作预案，完善跨部门、跨地区信息通报发布机制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值守、应急队伍和技术准备、应急物资调用等工作。铁路、民航、交通、旅游等部门要制订和完善针对人员密集流动情况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三、强化学校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一旦发生疫情，科学合理实施停课等措施。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国家机构和社会基本服务提供部门要做好应对预案，制定并落实备班、轮休和错时上班等工作制度。加强对农村和城市社区的疫情防控，努力减少聚集性疫情发生，防止疫情大规模扩散。

四、完善和加强医疗救治。各地要指定符合呼吸道传染病收治要求的医院收治甲型 H1N1 流感病例，必要时可征用宾馆、学校等场所收治病人。实行分级分类救治原则，重症病例优先收治在定点三级医院；轻症病例可居家隔离治疗，基层医疗机构上门服务，并做好登记随访。要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方案，对医务人员开展培训和演练。加强医院感染控制，避免医院成为感染场所。注重发挥中医药作用。做好呼吸机、药品、防护用品等必需医疗物资储备，保证完好可用。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保障医疗救治经费。

五、加快疫苗和药物的生产收储。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疫苗供应计划，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组织动员有资质、有能力的企业扩大疫苗产能，加快疫苗生产，按期完成收储任务。要进一步加强抗病毒药物达菲和扎那米韦的储备，确保救治需要。加强预防和治疗用中药储备，建立跨地区调用机制。

六、积极稳妥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原则，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疫苗应急接种。一线医疗卫生人员，口岸检疫和边检、民航、铁路、交通等岗位公共服务人员，有组织参加国庆活动的人员，集中执行维稳任务的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师，以及有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病等基础性疾病的慢性病患者等优先接种。具体人群类型和接种顺序由各省（区、市）确定。各省（区、市）人民

政府要周密制订本地区接种实施方案，提出本地区重点接种地区和重点接种人群和疫苗需求，精心组织接种工作。各省级财政要落实疫苗及接种相关经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卫生部门要认真做好人员培训、接种点设置、疫苗冷链管理、接种实施管理等工作，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有关部门要加强疫苗接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尽快建立完善疫苗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疫苗不良反应事件处理机制和接种工作紧急停止机制，明确疫苗接种的叫停标准，及时有效处置可能出现的偶合事件或疫苗不良反应事件，防止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

七、加强疫情监测。要加强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和网络实验室工作，不断提高监测工作质量，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疫情流行强度、病毒传播力和毒力变化以及耐药性等重要信息，组织专家科学研判疫情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卫生部要加强对各地疫情监测工作的指导。要继续做好口岸检验检疫工作，减少输入性病例的传播和蔓延。继续做好动物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监测，加强养殖场防疫管理。

八、加强防治技术研究。要积极组织开展防治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加强甲型 H1N1 流感的基础、临床和防控等方面的科技研究，特别是要研究、分析临床重症病例的发生机理和机制，力争突破关键技术，为制定和完善相关防控策略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有效防控疫情提供技术储备。

九、加强公众自我防护。要加强群众性防控工作，多种方式帮助群众掌握有关防控知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动员群众搞好环境卫生，积极参与社会性防控工作。

十、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要公开、透明、科学、客观地向公众介绍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和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科学、准确、适度地做好疫苗接种的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我国疫苗研发成果和接种政策。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积极主动地进行引导，确保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雪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日，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华北地区及西北地区东部普降大到暴雪，河北省南部、山西省中南部暴雪创历史纪录，给这些地区生产、运输和群众生活带来一定影响。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进一步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当前，我国正处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关键时期，也是电煤迎峰度冬以及防治甲型 H1N1 流感疫情的重要时期，做好强降雪防范应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把保民生、保运输、保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密切关注气象变化，相应完善、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应对预案，科学调度，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最大程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确保城乡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暴风雨雪等灾害天气情况下群众的正常生活。要组织好粮油、肉、蛋、菜、奶等市场供应，保持价格基本稳定，满足市场需求。要切实保证居民的水、电、暖、气供应，做好各项应急准备。要排查房屋特别是中小学校、卫生院、敬老院房屋隐患，防止出现人身伤亡。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各旅游景点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卫生部门要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准备工作，满足群众就医需要。对生活发生困难的群众，要及时进行救助。

三、努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一旦发生雪情，采取科学疏导车辆、除雪除冰防滑等措施，全力保障高速公路、主要国道、省道的安全

畅通。铁道部门要充分考虑雨雪天气对铁路运输的影响，加大运力配置，确保旅客及电煤等重要物资的运输。民航部门要针对暴风雪、大雾、霜冻对机场和飞行器可能造成的影响，组织制订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及时除雪除冰，确保飞行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妥善安排好滞留旅客和司乘人员的吃饭、饮水、保暖、医疗等服务工作，切实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

四、切实保证工农业生产正常运行。有关生产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暴雪可能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准备，特别是要加强对电力、通信、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正常运行。要指导农民做好农林作物、牲畜的防寒防冻和冻后救助工作，尽快恢复受损的蔬菜大棚、禽畜栏舍等生产设施，努力保护生产能力，保障蔬菜及鲜活农副产品的供应。

五、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各级气象部门要做好暴风雪、强降温天气过程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信息，搞好气象服务。这场暴雪过后，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还要高度重视可能出现的低温冰冻以及大雾天气带来的危害，做好防范工作。

六、切实安排好值班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应急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密切跟踪灾害发生过程，及时了解雪情雨情风情灾情，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一旦出现灾情，要立即向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报告；涉及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灾害过程，要主动互相通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二〇〇九年十月)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十二五”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新的发展要求，妥善应对国内外发展环境重大变化的五年规划。科学制定并实施好“十二五”规划，对于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现提出我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一、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研究和编制“十二五”规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把科学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保护生态作为重要责任，把改善民生作为当务之急；坚持在更高的起点上实施科教兴青、人才强省、资源转换、开放融入、民众创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走符合青海实际的发展之

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编制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通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着力实现改革开放由相对封闭、较低层次向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转变，着力实现人民生活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的转变，着力实现民族、区域由发展不平衡向共同繁荣进步的转变。同时，要把握以下要求：

(一) 加强研究，理清发展思路

全面分析国内外环境，准确把握新的发展阶段的新形势、目标和任务，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为编制“十二五”规划提供科学依据。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深入研究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问题；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以开放的视

2009.21.

野审视发展中的问题；抓主要矛盾，抓突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本地区、本行业长远发展的关键问题。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深入研究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战略性思路和对策措施。

（二）发扬民主，提高社会参与度

各级各类规划都要提高编制过程的透明度，提高社会参与度。在规划编制的各个环节，规划编制单位都要采取多种形式，保障人民群众了解和参与规划编制的权利。要妥善处理保密与提高透明度的关系，为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开辟畅通的渠道，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要注意吸收不同观点。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在规划草案初步形成后，要公开征询意见。专项规划也要采取适当形式提高社会参与的广泛性。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划，要采取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要广泛吸收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政府、企业、中介等各方人士，形成规范化的规划决策咨询机制。要进一步充实青海省规划咨询委员会，对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进行咨询论证。

（三）突出重点，提高针对性

“十二五”时期，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许多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各级各类规划，都要坚决改变过去那种面面俱到、针对性不强的弊病。要按照突出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突出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大工程，使规划能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四）强化深度，增强可操作性

规划要有指标和项目做支撑，要做好重大工程项目的筛选和指标论证工作。研究提出一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作用强、需要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并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保证重大工程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深入研究与提高人民生活 and 促进全面进步密切相关的指标，研究提出促进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指标。根据规划的性质和作用，既要研究提出预期性的指标，也要研究提出一些有约束力、能检查可评估

的指标。规划的保障措施要有较强的操作性。

二、规划编制工作的主要任务

深化规划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规划在实现经济社会战略目标、弥补市场失灵、协调各有关方面关系、有效配置公共资源、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突出规划的战略性和宏观性、政策性。在规划编制理念上，要以人为本，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规划体系上，要探索形成功能清晰、衔接协调的规划系统；在规划内容上，要增强规划的针对性，突出有限目标和重点任务；在规划编制程序上，要建立规范化的民主制度、论证制度、公布制度以及备案和评估制度，认真做好规划编制的基础调查、信息收集、课题研究、项目论证等前期工作，从实际出发，科学务实地编制规划。青海省“十二五”规划实行三级三类规划体系。按行政层级分为：省级规划、州（地、市）级规划、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一）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是指省级、州（地、市）级、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编制本级和下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有关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依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期为五年，展望到2020年。州（地、市）级、县级规划可根据需要进行编制。

总体规划包括内容有：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经济结构调整的布局、任务和重大工程，区域结构调整的方向、原则和重点；改善基础设施、资源环境和公共服务的任务；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其他需要纳入规划的事项。

州（地、市）级及县级规划要更多地阐述与本地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成为为群众办实事、有约束力、可操作的规划。由于州（地、市）及县辖区较小，资源环境差异不大，调控手段有限，因此，“十二五”规划不需要搞成一个庞大的规划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和县，可以把辖区内的国民经济、城镇体系、基础设施、土地利用、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融为一体，编制一个规划。

(二) 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也是政府指导该领域发展及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的依据。政府编制专项规划的领域，主要是政府履行公共职责，以及需要政府扶持、调控和引导的领域。结合我省的情况，在深入实施生态立省、科教兴青、人才强省、资源转换、开放融入、民众创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重点组织编制水利、能源、交通、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矿产、旅游等重要资源开发和保护，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防灾减灾和应急系统等公共事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一些涉及国民经济重大布局的产业等专项规划。规划期一般为五年，展望到2020年。结合我省实际，初步考虑编制以下重点专项规划：

- 1、青海省特色农牧业发展规划（省农牧厅）；
- 2、青海省林业发展规划（省林业局）；
- 3、青海省水利发展规划（省水利厅）；
- 4、青海省工业发展规划（省经委）；
- 5、青海省能源发展规划（省发展改革委）；
- 6、青海省服务业发展规划（省发展改革委）；
- 7、青海省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省发展改革委）；
- 8、青海省教育发展规划（省教育厅）；
- 9、青海省卫生发展规划（省卫生厅）；
- 10、青海省文化发展规划（省文化厅、广电局）；
- 11、青海省科技发展规划（省科技厅）；
- 12、青海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规划（省国土资源厅）；
- 13、青海省土地利用规划（省国土资源厅）；
- 14、青海省城镇发展规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15、青海省环境保护规划（省环境保护厅）；

16、青海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青海省旅游业发展规划（省旅游局）；

18、青海省扶贫开发规划（省扶贫开发局）；

19、青海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省政府信息办）；

20、青海省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省安监局）。

(三) 区域规划

区域规划是跨行政区的特定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区域的细化和落实。区域规划主要作用是把经济中心、城镇体系、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以及限制开发地区等落实到具体地域空间。要着眼打破地区行政分割，发挥各自优势，统筹重大基础设施、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期为五年，展望到2020年或更长一些时间。

根据我省生产力总体布局的特点和《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青海省区域协调发展规划》要求，各地区自行安排编制区域规划，促进全省各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规划编制工作程序

“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前期研究、起草、衔接、论证、批准、公布、评估、修订等各环节的工作。

(一) 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工作包括基础调查、信息搜集、课题研究、项目论证等内容。根据以往的做法，在规划纲要框架形成之前，应组织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发展趋势预测、重点工程论证等前期工作。通过深入研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理清长远发展思路，对重大问题形成共识。前期研究将采取由发展改革委组织力量研究、直接委托有关单位或著名专家研究、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研究等三种方式，同时将委托课题和招标研究课题在新闻媒体上公布，以增强专家、学者们的责任感，提高前期研究水平。

按照超前研究问题、充分分析形势、研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与重点专项规划相衔接的原则，将开展发展环境、思路目标、产

2009.21.

业结构、城乡区域、科教文化、改革开放、人民生活、资源环境等 8 方面计 30 个专题研究，主要研究课题及负责单位：

发展环境：

1、“十二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政策取向研究（省委办公厅）；

2、“十二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及应对措施研究（省发展改革委）；

3、“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审视与评估（省统计局）；

思路目标：

4、“十二五”规划总体思路研究（省发展改革委）；

5、“十二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增长潜力与目标研究（省发展改革委）；

6、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思路与对策研究（省社科院）；

7、“十二五”重大项目及推进措施研究（省发展改革委）；

产业发展：

8、青海特色工业转型和优化升级问题研究（省经委）；

9、加快服务业发展研究（青海大学）；

10、高原特色加工业发展研究（省高原地理研究所）；

11、发展特色农牧业，推动新农村建设研究（青海大学）；

城乡区域：

12、统筹城乡发展的重点、目标和路径研究（省委政研室）；

13、东部地区发展县域经济研究（省政府研究室）；

14、加快城镇化发展研究（省社科院）；

15、构建柴达木—西宁—兰州经济带研究（省西部办）；

科教文化：

16、建立和完善社会管理对策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研究所）；

17、构建创新体系、提升科技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研究（省科技信息研究所）；

18、培育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研究（省艺术

研究所）；

改革开放：

19、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总体思路研究（省发展改革委）；

20、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研究（省社科院）；

21、财税体制改革对我省相关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研究（省财政厅）；

22、价格领域改革对我省相关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研究（省发展改革委）；

23、加速承接东部生产力要素转移对策研究（青海民族大学）；

人民生活：

24、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思路与对策研究（国家宏观经济研究院）；

25、改善民生的思路与对策研究（省发展改革委）；

26、鼓励全民创业，扩大就业措施研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7、新时期扶贫目标及对策措施研究（省社科院）；

资源环境：

28、工业节能降耗问题研究（省经委）；

29、污染物减排问题研究（省环境保护厅）；

30、“十二五”时期生态立省主要目标、重点和措施研究（省经济研究院）。

（二）起草工作**1、原则**

起草规划应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坚持科学化、民主化，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坚持统筹兼顾，加强各级各类规划之间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2、立项

编制规划必须进行立项。总体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除同级政府统一安排外，其它规划由规划编制单位提出，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立项。立项报告要说明立项的理由、规划编制的内容及提纲、组织形式、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3、内容

总体规划包括的内容有：发展方针、发展战略和目标；经济结构优化的战略方向；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布局和原则；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资源开发保护的重点任务；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等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扩大开放的总体部署等。

专项规划包括内容有：发展方针和目标；重点任务、主要建设项目及其布局；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

区域规划包括内容有：人口、经济增长等的预测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发展轴、中心区等区域空间布局框架；城镇体系及其功能定位；产业聚集区等各类功能区的划分及其定位；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统筹建设的重大工程；区域协调机制等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

(三) 衔接工作

各级各类规划之间必须进行衔接，未经衔接的规划不得报请批准和公布实施。规划衔接要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

总体规划的衔接：省级总体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与相邻省区规划进行衔接，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规划进行衔接。州（地、市）和县级规划按上述原则进行衔接。

专项规划的衔接：专项规划由同级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与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并与上一级专项规划进行衔接。

区域规划的衔接：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将区域规划草案送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与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

(四) 论证工作

省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省规划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州（地、市）级规划可以委托省规划咨询委员会或其它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论证。

(五) 批准和公布

总体规划草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请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由同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签署命令公布。

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四、总体进度安排

五年规划的编制工作一般都要经过前期研究，形成基本思路、研究提出规划框架和规划草案几个阶段。根据规划编制程序，按照2011年1月规划纲要提请省人大审议批准的时间要求，我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为前期研究阶段，从2009年4月—2009年10月。主要任务是：召开“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对前期研究课题进行听议；组织开展全省规划编制工作培训；完成前期研究课题；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初步筛选重大建设项目。

第二阶段为基本思路形成阶段，从2009年11月—2010年3月。主要任务是：理清发展思路，提出发展的主题、主线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完成“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上报省委、省政府。

第三阶段为规划纲要框架形成阶段，从2010年4月—2010年10月。主要任务是：收集整理资料，进行规划编制的调查研究工作，起草“十二五”规划纲要基本框架，起草专项规划，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搞好规划衔接和论证，组织在北京召开高规格论证会，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并衔接我省“十二五”规划。

第四阶段为规划纲要形成和审议、宣传阶段，从2010年“十二五”规划建议形成后—2011年1月。主要任务是，在省政府领导下，起草“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经省委和省政府审定后，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五、组织领导

编制“十二五”规划的时间跨度大，涉及范围广，工作要求高，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由宋秀岩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任副组长的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省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并设立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展规划办公室，办

2009.21.

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十二五”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工作（另行文）。

各州（地、市）、省政府各有关厅局也要成立相应的“十二五”规划编制领导班子，并确定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人员，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六、成立规划咨询委员会

为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制度，提高决策水平，扩大民主参与度，充实完善青海省规划咨询委员会，广泛吸收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政府、企业、

中介等各方人士，形成规范化的规划决策咨询机制。主要任务是对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进行咨询论证。规划咨询委员会章程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日常管理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处负责。

七、规划编制经费

编制“十二五”规划，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开展广泛的前期研究，编制若干个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工作量大，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给予足额保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省外事办关于青海省境外 劳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省外事办《关于青海省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青海省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

省商务厅 省外事办

（二〇〇九年十月）

根据《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建立健全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的通知》（商合发〔2009〕392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防范境外劳务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境外劳务事件，降低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对国家形象及我省

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特制定我省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

一、适用范围

该机制适用于因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交通意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集体静坐、示威、

罢工、游行等境外劳务人员群体性事件。主要包括：

(一) 经国家商务部核准具有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中介资格的我省企业在对外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群体性事件。

(二) 无经营资格的我省企业或个人在违规开展对外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群体性事件。

(三) 在我省招收对外劳务人员的省外企业在对外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群体性事件。

二、处置原则

经商务部核准具有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经营资格的企业是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防范工作的主体，在对外经营过程中负责管理劳务人员，做好防范和预警工作。

按照“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对发生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由对外签约企业负责处置。对非法经营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按照我省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专项行动的要求，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在我省招收劳务人员的省外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省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联系省外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商务部的有关规定，共同解决劳务纠纷等问题。

省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协调；省外事部门负责与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联系，及时传递信息，协助商务主管部门及企业防范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配合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省外事部门、公安部门为应急处置人员和劳务人员家属出境提供快捷服务和各种帮助。

三、企业责任

(一) 健全管理制度

省内各有关企业应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加强政策理论学习，深入研究政策规定，不断完善防范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管理制度。

(二) 严格审查备案

省内各企业应严格按照商务部有关规定，开展外派劳务人员的审查备案工作。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加强对境外雇主的信誉度及偿付能力的调查，严格审查与境外雇主之间的合同条款，落实合同中涉及劳务人员报酬及保险条款，明确权责，确保所提供境外就业信息的真实性。

(三) 完善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及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不断完善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并指定境外劳务及工

程项目负责人，及时建立与我驻外使馆的联络机制，定时汇报劳务人员境外工作及生活情况。在出现问题时，应倾听劳务人员诉求，不得故意隐瞒纠纷或打压劳务人员，对易引发群体性纠纷或上访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及时预警。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劳务人员的思想工作，解决他们的合理诉求。

(四) 加强劳务培训

省内各有关企业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外事纪律及合同条款的培训，组织劳务人员到指定机构进行考核，向考试合格的劳务人员颁发外派劳务人员资格证书，不得为未通过考核的劳务人员办理出国务工手续。

(五) 建立报告制度

省内各有关企业应将境外劳务人员工作及生活情况于每季度末上报省商务主管部门、省外事部门及我驻劳务人员所在国使馆经商处。企业防范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工作将列入企业资质年审内容。

四、预警处置

(一) 黄色预警

确定因经济纠纷产生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苗头的情况为黄色预警等级。在该预警等级下，企业应立即将事件概况及处理方案于24小时内上报省商务主管部门、省外事部门，在省外事部门支持下积极征求我驻外使馆的指导意见，做好劳务人员思想工作，省商务主管部门将根据事件产生的原因在48小时内做出是否动用境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的决定。

(二) 红色预警

确定因工伤事故、交通意外或自然灾害发生劳务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情况为红色预警等级。在该预警等级下，企业应立即将劳务人员姓名、籍贯、家属联系方式、事故发生情况及处理方案于24小时内上报省商务主管部门、省外事部门及我驻外使馆。省外事部门应立即与我国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及时传递信息，协助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省商务主管部门在24小时内做出动用境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的决定，并及时会同企业负责人前往事发地指导并处理事件。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劳务人员家属的稳定工作，视情况组织劳务人员家属出境处理有关事宜。

2009.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 2009 年青海省 冬季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公安厅《2009年青海省冬季防火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9年青海省冬季防火工作方案

省公安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为切实加强我省 2009 年冬季防火工作，大力整治各类火灾隐患，确保全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宣传贯彻新《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城镇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以及冬季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和场所为重点，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督促全社会各行业、各系统、各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青海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全省冬季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部署和督导检查。各地要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任

务，切实抓好本地冬季防火工作。

三、工作步骤

以开展冬季消防安全大检查为抓手，全面、认真排查隐患，及时加强整治。冬季消防安全大检查从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 全面发动阶段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召开专门会议对本地的冬防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在认真分析当地火灾形势和本单位消防工作突出问题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方案，认真谋划，全面启动冬季安全大检查工作。

(二) 检查实施阶段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全社会各行业、各系统、各单位从即日起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及时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纠正违反消防法规行为，整改火灾隐患。各级政府要组织公安、安

监、监察、教育、建设、商务、文化、卫生、工商、旅游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青海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确定的消防工作职责，分工开展检查和督察，采取联查、专查、互查、抽查等形式，集中整治各种违反消防法规行为和火灾隐患。加强节日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期间，省政府将适时派出工作组赴各地检查冬防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 总结报告阶段 (2010年2月28日至3月5日)。各地要认真总结冬防工作经验，查找不足，及时将工作总结上报省政府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重点检查场所

(一) 影剧院、礼堂、夜总会、录像厅、舞厅、卡拉OK厅、游乐厅、网吧、保龄球馆、桑拿浴室等公共娱乐场所；

(二) 旅馆、宾馆、饭店和营业性餐馆；

(三) 商场、超市和室内外集贸市场；

(四)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医院；

(五) 劳动密集型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和小作坊、小店面以及小娱乐场所集中的村镇、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区域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六) 加油站、加气站、油库、液化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

(七) 各地党委、政府驻地，广播、电视、通信枢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两会”驻地等。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对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防火分隔设施的检查。督促各类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医院病房楼、学生宿舍楼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挤占疏散通道，严禁营业期间封堵、锁闭安全出口；确保防火卷帘、防火门能够按照要求正常使用；坚决清理占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的违章建筑等。

(二) 加强对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检查。重点查看单位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系统定期维护保养是否落实到位，移动式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是否到位；及时督促各单位对自动消防设施、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一次检查和维修保养，落实各种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防冻措施，严禁关闭消防给水阀门，严禁擅自停用自动消防

设施。

(三) 加强对用火用电设施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检查。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违法储存或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单位厂区内严禁使用明火作业、动用电焊，要加强对周边地区的巡逻检查，禁止在厂区周围烧荒、焚烧垃圾和燃放烟花爆竹；学生宿舍、医院病房等要杜绝使用电炉子、酒精炉、液化气灶具等用火用电设施；督促各社区、居(村)委会要定期对居(村)民家庭的电气线路、生活用火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对单位设置、安装用火用电设备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一经发现，要立即纠正，并督促单位指定专人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四) 加强对夜间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根据冬季火灾特点把警力布置在火灾高发时段和高发部位，认真执行“错时”工作制，加强对夜间营业场所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脱岗离岗、营业期间锁闭安全出口等行为。

(五) 加强节庆、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圣诞、元旦、春节、元宵等节日，灯会、社火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各地政府要统一组织防火检查，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做到提前部署，周密安排，强化措施，及时堵塞漏洞，确保消防安全。重点对节庆期间商贸活动场所、春运场所等大型群众活动场所、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实施不间断地监督和监控，确保消防安全；“两会”期间，要对各类会场、会议代表住所、周边公共娱乐场所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全力营造安全、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 加强对农村牧区火灾隐患的检查治理。要深入边远农牧区，推动乡(镇)政府和村牧民委员会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制定村牧民防火公约，建立多户联防等村牧民自我管理机制，督促农牧民切实加强烧柴、麦草等燃料堆放管理，严格炉灶、烟囱等用火管理，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七) 加强新《消防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事业发展，大力宣传贯彻新《消防法》，让社会各界自觉依法加强消防工作，自觉维护新《消防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营造平安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

六、任务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要统一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

2009.21.

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制度，形成全方位消除火灾隐患的执法网络。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实施挂牌督办，并依法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不能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要坚决责令其停业整改。对已取得营业执照但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场所，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消防安全条件的，要撤销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注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担负起中小学生、进城务工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的消防知识教育、培训任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要大力开展消防安全义务宣传教育工作。建设、房产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严把建筑工程审核、验收关。教育、卫生、文化、人防、旅游、民政、铁路、交通、民航、广电、经委、商务等部门要监督本行业系统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整改火灾隐患。民政部门、社区委员会要落实对弱势群体人员的看护责任。工商、城建、供水、供电、交通、城管等部门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完成灭火救援任务。各级监察部门要对各级领导干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行动迟缓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要加强督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和监督居（村、牧）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各地公安派出所要切实履行

消防监督职能，加强对列管单位和居（村）民区的消防监督管理。广大社会单位要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巡查，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加强对本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建立并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冬防工作的领导，增强做好消防工作尤其是当前冬防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各级政府要分别成立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冬季防火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部门、本单位的冬防工作。

（二）周密部署，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和研究冬防工作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制定冬防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冬防工作要做到全面、详细、周密。对本地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逐一分类，逐一制定整改推进措施，明确解决时限。

（三）及时反馈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强信息反馈，及时上报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各地冬季防火工作总结请于2010年3月5日前报省政府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公安厅消防局，zhidaochu@163.com，0971—8818078），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海省村务公开和社区 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全省农村牧区村务公开和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省政府决定建立青海省

村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和青海省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现将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青海省村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

(一)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张光荣 副省长
召集人：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葛文平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更 阳 省民政厅厅长
成 员：张玉娥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志强 省委政研室副主任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辛有昌 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组长
 阿旺尖措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建荣 省司法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建国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吴 捷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夏吾杰 省信访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景占荣同志兼任主任。

(二)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青海省村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是省政府指导全省农村牧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村牧区村民自治法律法规和政策，讨论重大事项，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安排部署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研究制定全省农村牧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和政策，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2、制定和实施全省农村牧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年度计划，提出工作目标和要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单位。

3、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指导开展全省农村牧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问题意见，强化综合治理，努力形成推动农村牧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科学发展的良好机制和工作氛围。

4、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为推进农村牧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有效推动

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工作的开展。

5、组织开展全省农村牧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检查评比等工作；协调推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推荐上报“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全国民主法治村”。

6、研究决定全省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开。会议议题由成员单位提出，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后做出安排。会后，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督办落实，及时通报情况。各成员单位要着眼于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建立“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促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纪委负责涉及全省农村牧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

省委组织部负责组建全省农村牧区党的组织机构和落实制度建设；加强农村牧区党建工作的检查指导，做好农村牧区党员（含离退休党员、在职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负责农村牧区基层党员、村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

省委政研室负责农村牧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政策调研和建议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做好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全省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指导、监督、检查、评比和表彰工作；指导农村牧区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及其制度建设。

省农牧厅负责农村牧区经济法规与政策的贯彻执行，土地、草场承包管理，村级集体财务的管理、审计监督，指导村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检查、协调农村牧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工作；指导管理人员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农村牧区监外服刑人员的矫正工作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帮

2009.21.

教安置工作及民事纠纷的调解。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负责督促各级财政将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村级公用经费和村干部报酬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农村牧区土地征用补偿标准的拟定、报批和监督工作。

省人口计生委负责指导农村牧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指导村级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优质服务工作，向农牧民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知识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指导村级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开展对育龄人群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工作，并提供咨询服务。

省信访局负责及时反映农村牧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中的信访情况，协调处理农村牧区信访事项，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出决策参考建议。

二、青海省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一)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张光荣 副省长
召集人：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葛文平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更 阳 省民政厅厅长
成 员：张玉娥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副厅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祝 贺 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庞顺泽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来 萍 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建荣 省司法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 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巡视员
 吕 霞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 炼 省卫生厅副厅长

吴 捷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侯 涛 省地税局副局长
 高大伟 省广电局副局长
 李 安 省工商局副局长
 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夏吾杰 省信访局副局长
 刘西昆 省总工会副主席
 初军威 团省委副书记
 谢 琼 省妇联副主席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景占荣同志兼任主任。

(二)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青海省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是省政府指导全省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社区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讨论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部署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研究制定全省社区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 2、制定和实施社区建设工作年度计划，提出工作目标和要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单位。
- 3、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指导开展社区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问题意见，强化综合管理，努力形成推动社区建设科学发展的良好机制和工作氛围。
- 4、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为推进社区建设提供必要条件，有效推动“平安社区”、“和谐社区”等创建活动的开展。
- 5、组织开展全省社区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各州（地、市）、县社区建设工作，并组织开展全省社区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活动。
- 6、研究决定全省社区建设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开。会议议题由成员单位提出，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后做出安排。会后，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督办落实，及时通报情况。各成员单位要着眼于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建立“责任明

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促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纪委负责涉及社区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and 行风建设工作。

省委组织部负责组建城乡社区党的组织机构和落实制度建设；加强社区党建工作的检查指导，做好社区内党员（含离退休党员、在职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负责基层党员培训工作。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负责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宣传社区建设中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负责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协调文明社区创建工作；指导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的经验、事迹，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舆论文化环境。

省综治办负责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社区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平安社区创建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做好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调查研究，制定我省社区建设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指导、监督、检查、评比和表彰工作；指导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指导社区服务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社区建设工作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平安社区和“无毒社区”创建活动，加强社区警务室建设，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组织和网络，提高技防设施建设水平和覆盖率，减少可防性案件，增强社区安全防范能力；遏制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措施，维护社区治安秩序。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社区全面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完善社区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居民思想品德、科普、法制、国防等方面的教育，指导职业培训，开展中小学校课外教育；制定教育设施对外开放的规定，实现社区教育资源共享。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检查、协调社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和

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及民事纠纷的调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工作，依法管理社区劳务中介机构，做好各类失业人员就业工作和社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研究探索从社区工作人员招录公务员的政策。

省财政厅负责建立全省社区建设工作经费补助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制度；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督促各级财政将社区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将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场所以及社区服务设施用房纳入建设规划；负责引导各地在新区开发、旧区改造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活动用房以及社区服务设施用房和硬化小街小巷道路；指导基层单位、居民开展绿地（树）认养及植树养花、绿化社区环境活动；监督拆除路边、院落违章建筑。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负责指导社区建立业余文化骨干队伍和以居民家庭、居民楼院为单位的文化、艺术活动，指导文艺骨干培训和老年文化教育；指导社区建立社区文化站、图书室，加强社区文化设施建设，丰富寓教于乐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内容。围绕“创文明社区、做文明市民”主题，积极开展创建文化先进社区活动；清除和抵制各种丑陋文化现象，提高社区居民文化素质；建立和完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向社区群众开放的管理办法，充分利用现代科技传播手段，大力发展社区基层文化信息网络，实现社区文化资源共享。

省卫生厅负责协调指导主管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健康教育指导，增强居民健康意识，降低传染病发病率；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预防、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对全科医生的评定、聘任制度，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配合教育部门逐步建立全科医生培训教育体系，积极开展社区卫生人员在职培训。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教育社区成员自觉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检查、监督、指导社区环境卫生管理

2009.21.

及社区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督体系。

省人口计生委负责指导社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优质服务工作，向社区居民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知识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知识；指导社区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开展对育龄人群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工作，并提供咨询服务。指导社区切实抓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省地税局负责指导落实国家有关社区服务业的减免税政策（国家认定的社区服务范畴和项目），为开展社区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有关税务票据，减免有关税、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年检工作。

省广电局负责全省广播电视媒体对社区建设工作的舆论宣传和报道工作。

省工商局负责配合制定和指导执行有关社区服务业的优惠政策，对具备开办社区服务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优先办理有关营业手续；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做好年检工作。

省体育局负责指导社区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指导建立社区体育组织，动员组织社区成员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特别要引导好以老年人健身为目的的交谊舞、门球、太极拳

等体育活动，并在有条件的社区配备必要的健身器材。

省信访局负责及时反映社区管理中的信访情况，协调处理社区信访事项，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出决策参考建议。

省总工会负责建立和健全社区工会组织，积极开展符合社区特点和要求的各项工会工作，维护社区劳动者就业、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安全生产等合法权益及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团省委负责建立健全社区共青团组织，以社区青少年服务中心为阵地，组织、指导开展创建“青年文明社区”活动，依靠社区党组织搞好社区团建，协助社区党组织作好社区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社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工作，组织社区青少年踊跃参加社区志愿者活动；开展青少年维权服务活动，指导社区青少年维权服务站的工作。

省妇联负责建立健全社区妇女组织机构，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开展创建“巾帼建功”、“和谐文明家庭”评比活动；教育引导社区妇女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女职工的技能培训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

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3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其中,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

(二)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当地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

(三)各州(地、市)义务教育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平均水平由各州(地、市)人事、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审批后执行。

(四)各州(地、市)义务教育学校的绩效工资总量由同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核定。学校主管部门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总量内,具体负责核定各义务教育学校的绩效工资总量,并报同级人事、财政部门备案。其中,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按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水平和学校实有工作人员人数核定。在核定各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学校主管部门可根据各学校年度工作考核和教学目标完成情况,适当增核

或减核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对农村牧区特别是条件艰苦的学校适当给予倾斜。

(五)实施绩效工资后,义务教育学校工作人员原发放的津贴补贴中,除按规定发放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等津贴补贴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外,其它各项津贴补贴和原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均已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不再单独发放。

三、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包括青海津贴和生活补贴两个项目),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可设立班主任津贴、岗位津贴、农村牧区学校教师补贴、超课时津贴、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等项目,在考核的基础上,由学校确定分配方式和办法。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教育部门制定的考核办法,加强对学校内部考核的指导。学校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三)省教育厅要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学校根据指导意见制定分配办法。学校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分配办法由学校领导班子集

2009.21.

体研究决定,在本校公示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人事、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四)校长的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对校长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

四、相关政策

(一)义务教育学校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改革性补贴,即冬季取暖费补助、职工住房公积金、职工交通补助费、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等项目,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今后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自行建立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不再分设,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三)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其中,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号)精神确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确定。

(四)实施绩效工资后,学校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

(五)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于每年第一季度核定,总量核定后年度内学校人数发生变动的,其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规定相应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原则上不再调整,在核定的总量内调剂分配。

(六)义务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时,对完全中学中非义务教育教师的津贴补贴问题,可参照本意见由学校统筹考虑解决。

(七)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后,原青人薪字〔2006〕467号文件规定的绩效工资发放

办法不再执行。

五、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的原则,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落实到位。县级财政要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

(二)要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等费用的规定,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利用收费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学校绩效工资应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具体发放方式按各地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工资财政统一发放的地方,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规定程序直接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奖励性绩效工资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

六、组织实施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与当地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农村牧区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要认真研究和分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省上有关部门沟通,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真正使各级领导、相关部门、义务教育阶段的广大教师理解政策,掌握政策,充分得到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本意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 生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
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卫生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的有关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 生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附：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的精神，现就改革药品

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从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现状和医疗

2009.21.

服务特点出发,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合理调控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促进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根据卫生事业公益性特点,在强化政府对医药价格监管的同时,注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形成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序竞争的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

二是鼓励研发创新与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并重。医药价格制定要有利于激发企业和医疗机构提高创新能力和动力,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保护和扶持中医药发展,提高医药行业整体竞争能力,同时要兼顾经济发展水平、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鼓励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减轻群众不合理的医药费用负担。

三是促进企业和医疗机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政府制定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要体现质量差别,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医疗机构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提高诊疗技术,满足群众多层次的用药及医疗服务需求。

四是医药价格改革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协调推进。医药价格改革要有利于促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相关政策协调配套,同步推进。价格调整要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群众承受能力,统筹兼顾,逐步疏导矛盾。

(三) 目标任务

到2011年,政府管理医药价格方法进一步完善,企业和医疗机构价格行为比较规范,市场价格秩序逐步好转,药品价格趋于合理,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性矛盾明显缓解。

到2020年,建立健全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律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医药价格能够客观及时反映生产服务成本变化和市场供求;医药价格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方法科学;医药价格秩序良好,市场竞争行为规范。

2009—2011年的主要任务:

——完善医药价格管理政策。调整政府管理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范围,改进价格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价格决策程序,提高价格监管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合理调整药品价格。在全面核定政府管理的药品价格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偏高的药品价格,适当提高临床必需的廉价药品价格。科学制定国家基本药物价格。

——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在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临床诊疗、护理、手术以及其他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同时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价格。加强对植(介)入类等高值医疗器械价格的监管。

——强化成本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完善药品成本价格监测制度,加强药品价格形势分析,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定期开展医药价格检查,规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价格行为。进一步健全医疗机构医药费用清单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

二、改革药品价格管理

(四) 调整政府管理药品价格范围。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重点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其中临床使用量大面广的处方药品,要通过试点逐步探索加强价格监管的有效方法。

(五) 药品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的政策、原则和方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负责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非处方药(不含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价格。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配的药物制剂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价格管理权限、形式和内容。

(六) 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 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 除国家免疫规划和计划生育药具实行政府定价外, 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由政府定价形式改为政府指导价, 并对流通环节按全国性批发和区域性批发分别制定进销差价率的上限标准。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 生产经营单位在不突破政府规定价格的前提下, 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

(七) 政府制定药品价格原则上按照通用名称制定统一价格。政府制定药品价格, 一般情况下不区分具体生产经营企业, 按照药品通用名称制定统一的指导价格。已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价格, 与统一指导价有较大价差的, 要加大调整力度, 逐步缩小价差。今后对于符合国家鼓励扶持发展政策且具有明显不同质量标准的药品, 可以依据按质论价的原则, 实行有差别的价格政策。

(八) 政府制定药品价格以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 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政府制定药品价格, 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反映供求”的基本原则, 同时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国家宏观调控及产业发展政策、药品临床价值等因素。对于临床必需但市场不能保证供应的普通药品, 可以适当提高价格。

(九) 科学确定药品之间的差比价关系。进一步完善药品差比价规则, 合理确定同种药品中代表剂型规格品及价格, 其他剂型规格品价格按照规定差价或比价关系制定。对可替代药品和创新药品定价逐步引入药物经济性评价方法, 促进不同种类药品保持合理比价关系。

(十) 鼓励药品研发创新。在合理审核药品成本基础上, 根据药品创新程度, 对销售利润实行差别控制。允许创新程度较高的药品在合理期限内保持较高销售利润率, 促进企业研制开发创新药品。

(十一) 引导仿制药品有序生产和竞争。对今后国内首先仿制上市的药品, 价格参照被仿制

药品价格制定; 被仿制药品在国内尚未上市的, 首先仿制药品的价格依据其合理成本制定。再仿制上市的药品, 价格按照低于首先仿制药品价格的一定比例制定。同种仿制药品生产企业达到一定数量时, 应根据社会平均成本等情况制定统一价格。

(十二) 鼓励基本药物生产供应。按照通用名称合理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 不区分具体生产经营企业。核定基本药物零售价格, 要严格控制营销费用, 压缩流通环节差价率。保持基本药物价格相对稳定, 保障国家基本药物正常生产和供应。

(十三) 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逐步降低政府指导价药品的流通差价率, 对流通环节差价率(额)实行上限控制, 并对高价和低价药品实行差别差率控制, 低价药品差价率从高, 高价药品差价率从低, 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药品流通领域兼并重组, 扩大规模, 集约经营, 降低成本, 减少流通费用。

(十四) 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销售加成政策。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 改革医疗机构补偿机制, 逐步取消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改革过渡期间, 要逐步降低医疗机构药品加价率, 在总体不突破 15% 的前提下, 可按价格高低实行差别加价政策。必要时对高价药品实行最高加价额限制。中药饮片加价率标准适当放宽。

鼓励地方结合公立医院试点改革, 统筹开展公立医院销售药品零差率改革。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 可通过增加财政补助, 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和设立“药事服务费”项目等措施进行必要补偿。

(十五) 规范药品市场交易价格行为。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制定购销价格, 要加强行业自律, 公开价格信息, 提高价格形成的透明度, 禁止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价格歧视及其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十六) 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9.21.

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十七) 医疗服务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商相关部门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和方法，加强对地方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和协调。基本医疗服务的指导价格，由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十八) 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要体现公益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要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群众和基本医疗保障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制定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所依据的合理成本，按照扣除财政补助、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差价收益核算。

(十九) 改革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医疗技术发展和临床诊疗需要，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合理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从严控制简单以新设备、新试剂、新方法等名义新增医疗检查检验项目，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逐步改革医疗服务以项目为主的定价方式，积极探索有利于控制费用、公开透明、方便操作的医疗服务定价方式。社区、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便民个性化服务，可以按照服务时间、服务次数等方式制定价格。

(二十) 合理制定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和不同职级医师的服务价格。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可以制定不同的指导价格。要逐步拉开价格差距，促进患者合理分流。

(二十一) 提高体现技术和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按照医疗服务补偿合理成本的要求，结合政府财政投入情况，合理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逐步提高中医和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等项目价格。

(二十二) 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价格。加强医用检查和治疗设备价格监测。完善服务成本审核方法，医用检查和治疗设备折旧费用

按额定工作量测算。降低偏高的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价格，促进医用检查和治疗设备集约化使用。

(二十三) 加强医疗器械价格管理。合理控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外单独收费的医疗器械范围。对单独收费的品种，要建立目录进行管理。对高值特别是植（介）入类医疗器械，可通过限制流通环节差价率、发布市场价格信息等措施，引导价格合理形成。

四、建立健全制度，加强基础工作

(二十四) 加强价格评审，健全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体系。完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评审制度，加强价格评审专家队伍建设，健全药品和医疗服务成本核算方法。建立和完善医药市场价格调查、监测和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二十五) 进一步完善价格决策程序。公开政府定价程序和方法，增强价格决策透明度。建立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制度。完善地区间医药价格信息交流协调机制。制定和调整价格要广泛听取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服务单位、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消费者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积极性。

(二十六) 积极探索建立医药费用供需双方谈判机制。在政府制定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逐步实行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和总额预付。积极探索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医院协会）、药品供应商通过协商谈判，合理确定医药费用及付费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支付方式和费用谈判机制的试点。

(二十七)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医药价格明码标价工作，全面推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和药品价格公示及住院费用“一日清单”等制度。定期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检查工作。研究探索建立医药价格监督的长效机制，规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07 号

修订后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已经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孟建柱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第三条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工作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拟定，报省级公安机关确定。

第四条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与公安派出所共同做好辖区消防监督工作，并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对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监督业务培训。

第五条 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第二章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和内容

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

2009.21.

应当组织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四)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 其他依法应当申报的材料。

对依法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受理。

第九条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 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合格；依法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二)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三)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员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四)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五)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六)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

标准。

第十条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 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三)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四)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定期进行全面检测，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是否完好有效；

(五)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七)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八)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九)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 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除检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四) 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第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一)室内活动使用的建筑物(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五)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

(六)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七)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第十三条 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一)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对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是否有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三)是否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安装消火栓并配备水带水枪,消防器材是否配备并完好有效;

(四)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并畅通;

(五)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六)员工集体宿舍是否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第三章 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身

份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十五条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第十九条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第二十条 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2009.21.

第二十一条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自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由所属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还应当在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进行整改。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论证的,前款规定的期限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不受查封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临时查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决定和实施:

(一)告知当事人拟作出临时查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实施临时查封。决定临时查封的,应当明确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范围、期限和实施方式,并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和送达临时查封决定。

(三)实施临时查封的,应当在被查封的单

位或者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临时查封决定,并在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及其有关设施、设备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四)对实施临时查封情况制作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

情况危急、不立即查封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在口头报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同意后立即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实施临时查封,并在临时查封后二十四小时内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作出临时查封决定,送达当事人。

临时查封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实施临时查封后,当事人请求进入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整改火灾隐患的,应当允许。但不得在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第二十四条 火灾隐患消除后,当事人应当向作出临时查封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解除临时查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对检查确认火灾隐患已消除的,应当作出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当事人有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有关场所、部位、设施或者设备予以查封,使被处罚的单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施工。

第二十六条 强制执行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决定和实施:

(一)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

(二)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 在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处罚决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

(三) 实施强制执行的, 应当在被强制执行的单位或者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强制执行决定, 并按照强制执行决定载明的强制执行方法执行。

(四) 对实施强制执行过程制作笔录。必要时, 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

强制执行应当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需要其他行政部门配合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提出意见, 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罚的当事人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 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送达当事人。

对当事人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对违法行为尚未改正、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 应当不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 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受理, 依法处理; 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 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安派出所对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 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三)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 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五)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对设有消防设施的单位, 公安派出所还应当检查单位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除检查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内容外, 还应当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是否进行维护管理。

第三十条 公安派出所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 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确定;

(二) 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是否制定;

(三) 是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

(四) 是否对社区、村庄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车通道、消防器材进行维护管理;

(五) 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

第三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民警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 发现被检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责令依法改正:

(一)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的;

(二)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2009.21.

(七)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八)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九) 生产、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十) 未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检测的。

公安派出所发现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擅自使用、营业的，应当在检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移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记录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责令改正的同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监督检查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制作、送达法律文书，不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拒不改正的；

(二)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准予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 无故拖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的；

(五)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六) 利用消防监督检查职权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指定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维修保养单位的；

(七) 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八)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严禁在其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经营消防公司、承揽消防工程、推销消防产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予以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一)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二)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四)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 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六) 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重大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认定。

第三十七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铁路、交通运输、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在管辖范围内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73 号)同时废止。

2009年 10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0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0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3.52	16.4	357.62	8.5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62	-22.5	24.11	5.6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7.72	18.0	310.8	7.4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2	86.5	15.27	33.8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8.62	19.7	240.98	18.7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3.45	21.6	201.79	20.0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4.71	10.9	36.16	14.6
其中：市的零售额	亿元	20.23	20.3	172.69	18.8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2.84	27.1	138.94	16.8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10	17.0	70.03	15.2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446	8.0	45523	-17.9
其中：出口	万美元	2803	-35.3	18112	-48.7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698.77	35.3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446.09	39.3
民间投资	亿元			246.83	30.4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5.85	-14.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716.92	33.05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669.38	25.18
企业存款	亿元			517.46	26.8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1335.41	37.88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2		102.6	
八、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2.72		88.51	
九、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7.64		100.03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3.1		98.4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